

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金食药监[2016]11号

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的实施方案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深入开展“企业服务年”活动的总体部署，为全面提高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的保障水平，促进全区食品药品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围绕金水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中心任务，坚持依法科学监管，完善工作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全面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控制，促进产业升级与发展，保障辖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简化办事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

1. 先行服务。对新开办的食品经营单位，做到履行职能、服务先行，在筹建期间进行技术指导，确保布局、流程符合要求，对相关企业进行免费的先行服务。
2. 提高申报材料审查效率，实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
3. 对需要报请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事项，抽派专人对申报单位的前期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跟踪服务，协同汇报，帮助送审，协调解决在审评审批过程中的问题。
4. 开展证后服务。对获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部分大型企业采取回访等方式，帮助企业及时了解食品安全政策的动态信息。
5. 优化服务，提高办事效率。完善并落实服务承诺制，推行限时服务（7个工作日办结）、延时服务等工作制度。提高办事窗口的服务水平和能力。
6. 推进网上申报和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公示制，方便行政相对人知情和监督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行为

1. 转变理念，提升行政执法有效性。对企业存在违反食品药品法律、法规行为的，有符合法律法规可从轻、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，一律依法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罚。

2. 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集体讨论制度。
3. 认真解决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问题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。

(三) 优化市场环境，支持企业发展

1. 规范市场秩序。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市场秩序专项整治，坚决查处不能保障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安全的生产经营企业。净化食品药品市场，创造公平竞争、有序发展的食品药品市场环境，支持合法、规范企业的发展。

2. 打击假冒伪劣。巩固联合打假长效机制，健全协查核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、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，加强督查督办，追根查源，彻底捣毁制假售假窝点；重大典型案件及时曝光，符合移交条件的案件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。保护优质名牌企业，支持名优企业发展壮大。

三、保障措施和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“企业服务年”活动领导小组，由申新生局长任组长，相关局领导任副组长，有关科室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的负责同志为成员，负责“企业服务年”活动的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(二) 建立工作机制

局“企业服务年”活动领导小组每月召开1次例会（可结合局

工作例会一并召开），特殊情况下随时召开会议，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服务企业的政策措施和方案，协调解决“企业服务年”活动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技术培训

各有关科室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要主动向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宣传保障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和办事程序，提高企业的法律责任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，引导企业牢固树立以质量求生存的理念；对企业的质量安全人员开展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形式的技术指导和培训，监督和引导企业做好相关的质量安全保障工作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创造名优品牌，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金水区医药食品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。

（四）严肃监督履职行为

严格落实“限时办结制”。对群众、商户反映的问题明确责任部门、完成时限；各有关部门应按法律、法规、上级和局规定时限办结的事项按时办结；局纪检监察室进行经常性督查，凡在规定时间内应办结未办结的事项要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在服务过程中，对人为设置障碍、索要好处的行为将作出严肃处理。

